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8983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科技發展迅速，新興的著作權樣態多元，如非同質化代幣（NFT）等形式之藝術品出現之商標往往作為藝術創作之「合理使用」作出解釋。然，我國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顯見我國政府應積極規範相關新樣態之智慧財產之法源依據，爰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特設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	智慧財產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非同質化代幣、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制度之研究、研擬及執行。</p> <p>二、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舉發審查、專利權管理與專利師之管理、監督及懲戒。</p> <p>三、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p> <p>四、製版權與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爭議之調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p> <p>五、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p> <p>六、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p> <p>七、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事項。</p>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其應具備資格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聘用人員。另鑒於專利、商標審查工作具有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明定如聘用人員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者，其應具備資格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本局為應專利審查需要，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	鑒於專利進案量大且類別多樣化，而審查人員專長實無法涵蓋所有技術領域，且特定技術領域覓才不易，基於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對於專利案件之審查具有專業補強性及運用彈性化之特點，本局確有需要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利審查委員以借重學識經驗專長，承審專利審查案件，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